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10:3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海鹰科技大厦1605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